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聯絡人：黃馨瑩
聯絡電話：23272814
電子郵件：jany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100079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(A49000000B_1100079511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事，請協助宣導周知貴校僑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30日衛授疾字第11001019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涉及僑生畢業留臺求職規定變更，請協助向貴校僑生廣宣。
- 三、檢送衛生福利部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」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(如附件)，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